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各种职业病的预防控制、康复疗养, 以及对法定职业病患者的诊断和复查检测工作;

(二) 承担各种因素所致职业病的科学研究工作;

(三) 做好全市职业病情况的统计报告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所承担的工作职责和编制配备数量,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内设 19 个机构: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办公室、纪检监察科)、工会(团委)、人事劳资科、财务科(审计科)、信息科、离退休人员管理科、安全保卫科、总务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染管理科、科教科(质量管理办公室)、医保科、门诊办公室、器械科、经营管理办公室、对外协作办公室、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科。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预算表 1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81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8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2125.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2125.3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936.10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36.1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36.10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936.10	支 出 总 计	2936.10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 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合计	2936.10	2936.10	810.80				2125.30											
801 022	吉林市 职业病 防治院	2936.10	2936.10	810.80				2125.30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6.10	671.60	2264.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6.10	671.60	2264.50			
21002	公立医院	2796.90	671.60	2125.3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2796.90	671.60	2125.30			
21004	公共卫生	139.20		139.2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9.20		139.20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10.80	一、本年支出	810.8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0.8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810.80	支 出 总 计	810.80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810.80	671.60	671.60		139.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80	671.60	671.60		139.20
	卫生健康支出	810.80	671.60	671.60		139.20
2100204	职业病防治医院	671.60	671.60	671.6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9.20				139.20

预算表 7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本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4.20		4.20		4.20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 1 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8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8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

预算表 8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栏次	1	2	3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库拨款资金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基本支出国库集中支付资金	政府采购资金
1			合计							
2										
3										
4										
5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2264.50	139.20							2125.30
专项业务支出				139.20	139.20							
	2021年项目收回后重新安排			139.20	139.20							
		2021重大公共卫生考核项目等支出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	139.20	139.20							
其他非财政拨款支出				2125.30								2125.30
	卫生健康综合业务管理			2125.30								2125.30
		单位综合业务管理（非定额）（单位资金）	吉林市职业病防治院	2125.30								2125.3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阶段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936.1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2936.1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970.9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包含单位自有资金负担的人员经费。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936.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36.10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0.80 万元，占 27.61%；事业收入 2125.30 万元，占 72.39%。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936.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60 万

元，占 22.87%；项目支出 2264.50 万元，占 77.13%。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0.8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0.80 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810.8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10.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1.60 万元，占 82.83%；项目支出 139.20 万元，占 17.1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671.60 万元，占 100%。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71.6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1.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20 万元。其中：

1.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

2.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4.2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4.20 万元，是资金重排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场所现场监测租车费。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4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65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年底，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土地 32137.36 平方米，房屋 6603.13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4 台/套。

本单位无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土地，无安排购置房屋，无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无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单位项目支出 2264.5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2 个；使用本年拨款 2264.5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2264.5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单位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